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8,622,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2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82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8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797,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3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4,797,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4,797,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3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6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赵沁妍。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4月8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联系人:孟思、赵海娟

电话:0432-65888244

电子邮箱:mengsi@xidianyy.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3)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吴团结、赵沁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日公告了《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2月4日,控股股东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公告《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23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28,622,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22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23,82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485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4,797,3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370%。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以现场、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6.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同意28,622,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颜克兵: 赵沁妍: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0,667,282.14	649,152,314.95	-29.04
营业利润	117,319,900.66	229,094,567.27	-48.79
研发费用	63,801,003.72	60,376,026.96	5.67
利润总额	129,904,710.49	239,541,213.34	-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17,715.74	190,818,290.90	-5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13,122.09	133,822,488.60	-5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77	-5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10.84	下降5.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36,078,709.58	2,191,365,967.39	2.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11,826,037.14	1,839,743,607.05	3.92
股本	248,453,535.00	225,866,850.00	1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69	8.15	-5.6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公司总股本由225,866,850股增加至248,453,535股,故对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066.73万元,同比下降29.04%;研发费用6,380.10万元,同比增加5.67%;研发投入占比13.85%,较去年同期增加4.55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21.77万元,同比下降52.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91.31万元,同比下降54.4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23,607,87万元,较期初增长2.0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1,182.60万元,较期初增长3.92%。

2023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执行公司销售计划,不断进行销售拓展,深耕渠道下沉并取得良好成效,公司整体的终端手术量进一步增长,产品发货数量明显提高,入院数量和经销商数量亦不断增加,水木天蓬业务稳步健康发展。受到国家脊柱高值耗材带量采购落地实施的影响,公司脊柱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疗法创新,仍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加。除了在传统的脊柱和创伤领域继续丰富公司产品线并保持技术领先外,公司紧跟医疗器械行业技术发展前沿,积极进行多项战略业务的布局,在高端医疗器械行业创新技术领域加强投资并积极拓展海外高端市场。公司依托法国Implanet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业务的发展,以专利创新产品为基础,真正直接面对市场和客户,推进公司疗法创新技术输出。通过与当地医生的研发医工合作,加强在全球高端市场,特别是欧洲、美国和澳大利亚等骨科主流市场的学术推广和市场开拓,提高公司及创新产品在国际主流市场的知名度,促进公司国际业务的快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9.04%:主要系报告期内脊柱高值耗材带量采购全国范围内落地实施,公司脊柱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受到较大的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48.76%,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5.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2.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4.48%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51.95%: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国家脊柱高值耗材带量采购实施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同时公司为应对脊柱集采落地,为保障公司集采产品的及时供应,进行了生产设备采购及人员储备,公司营业成本增加以及因公司创新技术战略业务和国际化业务尚处于研发和市场拓展前期,相关战略项目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规定以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024年2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先生发来的《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农	28,094,270	11.31%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24,983,780	10.06%
David Fan(范湘龙)	17,126,340	6.89%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01,170	2.98%
合计	77,605,560	31.24%

注:

(1)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和David Fan(范湘龙),上述主体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混沌天成18号")是徐农先生本人通过自有资金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是徐农先生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徐农先生已与混沌天成18号及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徐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已对上述徐农先生新增一致行动人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2)除上表所述,徐农先生和David Fan(范湘龙)先生通过混沌天成资管-华泰证券-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488,249股、34,613股(四舍五入取整,包含转融通借出),合计间接持股522,862股,占比0.2104%。

(3)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比例数据皆保留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2024年1月25日,混沌天成18号受让公司股东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正")股份2,432,100股,占比0.9789%,上述股份为徐农先生通过上海佳正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本次转让系徐农先生将上述间接持有的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大宗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从30.0057%增加至30.9846%。

2024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农先生及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农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股份62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35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2、截至2024年2月23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已增持金额6,759,142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既定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	0	0.0000%
李晓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8,947,287	4.9953%
金小川	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0	0.0000%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0154%
严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154%
石磊	董事	180,000	0.0231%
李岩	副总经理	180,000	0.0231%
合计		39,547,287	5.0723%

说明:(1)李俊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李晓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系兄弟关系;金小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李俊豪、李晓伟、金小川系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一致行动人。(2)李晓伟持有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18.48%的股权并担任宁波汇宁监事;金小川持有宁波汇宁10.92%的股权并担任宁波汇宁经理,宁波汇宁持有汇绿生态股份数量145,354,943股。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是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稳中求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计划:李俊豪、李晓伟、金小川、刘斌、严琦、石磊、李岩计划合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35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为不超过6.6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计划不因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变化而终止;

8、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部分锁定;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计划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目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	0	0.0000%	400,000	0.0513%
李晓伟